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南京农业大学 (二)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目 录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聘任 暂行规定.....	1
◎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试行办法.....	3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暂行规定....	6
◎南京农业大学接收国内访问学者暂行规定.....	14
◎南京农业大学国内访问学者须知.....	18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岗前培训暂行规定.....	21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培训进修的 暂行规定.....	24
◎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岗位制度实施办法.....	37
◎教师资格条例.....	42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因私出国(出境)人员管理的 暂行规定.....	49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接收应届毕业生工作的 暂行规定.....	56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人事调配工作的暂行规定.....	61
◎南京农业大学年度考核暂行办法.....	69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新增教职工及其他人员 服务期的暂行规定.....	84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引进优秀人才的暂行规定.....	88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对部分人员实行人事代理的暂行规定.....	96
◎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考勤暂行规定.....	99
◎南京农业大学校内岗位津贴分配改革暂行办法.....	106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 2002 年科级及科级以下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聘任管理实施办法....	124
◎南京农业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若干规定.....	134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建立领导干部任职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制度的规定.....	140
◎南京农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签证工作规定....	141
◎南京农业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细则.....	143
◎南京农业大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147
◎南京农业大学大件、大宗物品采购规定.....	150
◎南京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规定.....	156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	160
◎南京农业大学 2001—2005 年财务发展纲要	

“十五”规划.....	166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责任制度.....	184
◎处长工作职责.....	202
◎预算管理科岗位职责.....	204
◎会计核算科岗位职责.....	205
◎资金结算科岗位职责.....	208
◎财税管理科岗位职责.....	210
◎成教财务室岗位职责.....	212
◎基建财务室.....	214
◎产业处工作职责.....	217
◎综合科工作职责.....	219
◎产业处财税科岗位职责.....	219
◎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岗位职责.....	222
◎科技开发科岗位职责.....	224
◎南京农业大学对外科技服务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	226
◎科技处职能.....	238
◎读者办证须知.....	240
◎遗失、污损、偷窃书刊处理办法.....	242
◎文明服务公约.....	243
◎南京农业大学保送生招生实施办法.....	244
◎南京农业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招生实施办法.....	246

◎南京农业大学艺术特长生招生管理办法招办 (2004)2号	248
◎南京农业大学 2004 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 章程.....	250
◎南京农业大学后勤集团公司工资分配暂行 办法.....	255
◎南京农业大学机关保密工作制度.....	259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聘任暂行规定

为吸引、稳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优秀人才，促进学科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暂行规定》，学校建立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聘任制度，现对相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聘任对象

(一)我校从国内外引进且已来我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二)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

二、聘任条件

参加特别聘任的人员，除符合我校担任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任职基本条件外，必须具备下列情况之一。

(一)是我校重点建设学科、新建学科所急需的学科带头人。

(二)少数确因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等需要，经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人员。

三、聘任程序

(一)参加特别聘任的人员提供能够代表其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成果鉴定等相关材料(原件)，校人

事处负责对其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整理。

(二)特别聘任委员会委托 3-5 名校内外同行专家(校外不少于 2 名)对其代表性成果进行学术评价。

(三)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四)特别聘任委员会审议，以无记名形式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参加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五)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签订聘约，聘任。

四、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聘任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党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分管教务、科技、研究生、纪委工作的校领导和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纪委办(监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五、其他

(一)聘任及管理按《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规定》和《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新增教职工及其他人员服务期的暂行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学校相关要求与规定执行。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人员租赁试行办法

为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用人机制，规范用工管理，提高办学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租赁人员是指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及其他岗位短期工作需要，从人才交流服务机构、相关劳务市场上公开招聘或向其他单位租用的具有一定知识和技能、不列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的专门人员：

(一)短期来校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境外专业技术人员；

(二)教学科研、教学科研辅助岗位和其他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校内产业、服务实体等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门人员；

(四)学校为完成上级部门任务而临时所需人员；

(五)党政管理及其他因用人单位补充空缺岗位的所需人员。

第二条 租赁人员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身心健

康，具有履行所聘岗位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应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岗位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第三条 学校根据各用人单位空缺岗位情况及工作需要确定租赁的岗位、岗位职责、租赁人员条件、租赁期限及薪酬等，向社会提供所需人员租赁信息。用人单位对拟租赁人员进行考核，组织体检(体检费用自理，对拟租赁到易造成职业危害岗位的人员应到相关专业医院体检)并提出具体意见；校人事处会同用人单位根据考核结果择优租赁。

第四条 租赁人员按照不同来源分别办理租赁手续：

(一)江苏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及相关劳务市场的签约人员，由学校向该中心或相关劳务市场租赁；

(二)境外专业技术人员、回国人员，由学校通过外国专家、留学回国人员服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单位的在职人员，由学校向该人员的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租赁。

第五条 学校与江苏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相关劳务市场及被租赁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签订《人员租赁派遣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租赁人员与学校之间确立服务关系。

第六条 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一般为1年，也可以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时限来约定服务期。服务期内可以约定试用期。

第七条 学校支付给租赁人员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补贴和加班补贴。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租赁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租赁人员的薪酬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由学校按月拨付给被租赁人签约机构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该机构或相关单位代扣代交相关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后按月发给租赁人员本人。目前尚未要求缴纳的相关保险与补贴待政府颁布相关文件后再行交纳，租赁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已为其交纳的保险与补贴，学校不再支付。个人缴纳的税、费部分自理。除薪酬以外，学校不再为租赁人员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第八条 租赁人员的薪酬所需经费原渠道支付。教学、教学辅助、党政管理、技术后勤等岗位租赁人员所需经费由学校支付；科研、科研辅助岗位租赁人员所需经费从课题经费中支出；校办产业、服务实体及自收自支岗位租赁人员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从相关经费科目中支出。

第九条 租赁人员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用人单位依据协议和租赁人员岗位

职责进行日常管理与定期考核。校人事处负责租赁人员的招聘与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服务期内，租赁人员如果违反服务协议、校纪、校规或年度考核、服务期考核不合格，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会同租赁人员签约机构或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其予以处罚，直至解除服务协议。

第十一条 服务期满，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学校根据工作需要，且租赁人员本人愿意的，学校可以与江苏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相关劳务市场及被租赁人员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续签服务协议，学校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租赁人员签约机构或相关单位。服务期内因故一方要求解除租赁协议的，由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暂行规定

为加快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精干高效、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现对我校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岗位

根据学科发展水平、学术层次、科学研究及教育教学需要，引进高层次人才到我校工作的岗位主要有：

(一)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实验室。

(二)有待于加强和发展的博士点、硕士点学科及优先发展的新兴学科。

(三)对培养学生的基础理论、实践技能有重要影响的基础学科及新增学科专业。

二、条件

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能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领导水平、管理水平和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三)“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选、“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四)博士学位获得者，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同时近3年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8 篇或在国际知名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4 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限第一作者,下同)。

2、出版 1 本及以上有价值的学术专著,在本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6 篇或在国际知名刊物上发表不少于 3 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3、单篇论文影响因子达到 10。

特别优秀、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可适当放宽部分条件。

三、接收程序

(一)校人事处对有意到我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初审并主动与有关单位、留学生服务机构联系或会同用人单位向其本人索取有关材料,包括代表其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获奖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上述为复印件)、履历及其配偶、子女等情况,指导用人单位或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本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考察审批表》,并提出初审意见。

(二)各学院成立引进高层次人才评议考核小组,其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系主任和教授代表组成,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院长或党总支书记担任。学科负责人陈述用人理由(包括如何

安排工作、使用与培养), 评议考核小组负责对各学科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所提供的材料及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评议, 并安排面试(教学人员要求试讲), 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学科建设、教学科研要求提出考核意见, 符合条件者(评议考核投票中同意票数达到 2/3 及以上)方可提交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领导小组。

(三)学校成立引进高层次人才领导小组, 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 其成员由分管教学、科研、研究生、后勤保障工作的校领导, 纪委办、研究生院、科技处、教务处、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人事处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 3 名教授代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各项工 作, 受理各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申请, 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评议考核情况及用人单位负责人陈述的该同志发展方向、培养措施、预期成果等进行审定, 根据学校学科梯队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提出落实意见, 包括是否同意引进及相应的拟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资助经费额度等。特殊情况, 可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直接审定。

(四)提交校长审批。

(五)审批同意后由校人事处办理有关调进(含录

用、接收，下同)、聘任、签约等手续。

四、待遇

引进高层次人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关系到学校参与未来竞争及教育教学事业发展的大局，因此，学校将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挖掘潜力，优先提供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如下工作、生活条件。

(一)学校设立“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资助经费”；资助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科研活动、购房补贴等。同属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夫妻双方其购房补贴仅按高者一方标准计算。

引进高层次人才资助经费标准为：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00-400 万元
120-240 万元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00-200 万元 60-120 万元

“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培养人选、“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

及符合引进高层次人才条件第四款的人员 50
-100 万元 30-60 万元

(二)未享受过福利房待遇与货币化住房补贴政策

的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报到签约手续后，可申请选购学校提供房源(108 平方米，三室一厅)的钟山花园城博雅居居住或申请购房补贴自行购置商品房。

(三)提供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开展工作所需的实验室、相应的设备和科研助手，协调解决其他人员教学、科研中所必备的设备与条件。

(四)学校根据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提供的材料提前予以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待其来校工作后按岗位即行聘任。学校成立引进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特聘小组，负责对已来校工作的引进人才及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

(五)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办理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的工作调动及子女入托、入学等工作。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对部分人员实行人事代理的暂行规定》的精神，引进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中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以及因个人或单位要求需人事代理的人员，委托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实行人事代理，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一般为 5 年。

(六)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校报到后，在应聘各级教学科研岗位前，比照教授初始档津贴标准，按教学、科研工作量计发校内岗位津贴。